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廖千儀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6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luc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80001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8D000671_108D2000341-01.pdf、108D000671_108D2000342-02.pdf、108D000671_108D2000343-01.pdf、108D000671_108D2000344-01.odt、108D000671_108D2000345-01.odt、108D000671_108D2000346-01.ods、108D000671_108D2000347-01.ods、108D000671_108D200034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參選本館108年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，業經審查通過，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請依所提徵選計畫內容，確實於6月至9月間執行完畢，相關配合事項，亦請落實辦理。如有其他因素需調整所提計畫，請敘明變更原因，函送本館核備後方可執行。另，本館將不定時派員檢視活動辦理情形。
- 二、請將填妥用印後之切結書、著作權同意書及領據（應加蓋負責人、會計及出納章（會計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），並載明：1. 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別）、2. 帳戶名稱（應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）、3. 金融機構帳號、4. 統一編號。）並於108年6月30日前備文至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廖小姐收，俾憑審辦撥付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如涉及政策宣導，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預算法」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

學務處 收文:108/06/03



1080002147

有附件



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請務必加註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活動名稱及入場方式；並於演出前，多加運用臺灣藝術教育網刊登表演訊息。

- 四、請配合本活動進行攝錄影工作，並將3分鐘活動精彩片段（影片格式限YouTube連結）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/我要找補助/補助成果區/上傳成果（http://1872.arte.gov.tw/Member_Login3.aspx）及YouTube（連結網址請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），以做為活動紀錄及觀摩之用。
- 五、本案後續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演出活動結束後1個月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存放處所明細表及裝訂成冊之成果報告書（含成果報告WORD電子檔、全程演出照片、全程錄影及3分鐘活動精彩片段等）1式3份正本辦理核結。本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，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全數繳回。
- 六、又，原始支出憑證請留存貴機關並妥為保管，以備查察；留存執行機關之原始憑證，應編製明細分類帳併同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專冊裝訂，由執行機關審核留存。留存之原始憑證遇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，應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館核撥之經費，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。
- 七、檢附各校核定經費表（詳「全臺」、「赴離島」、「國外」地區入選獲補助學校名單公告）、切結書、著作權同意書、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存放處所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空白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